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39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泰和即劉泰雄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3,37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蔡淑貞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年息	給付總額
194,345元	1	利息	176,783元	95年9月30日	104年8月31日	19.71%	310,827元
	2	利息	176,783元	104年9月1日	114年5月27日	15%	258,200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763,372元